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137號4樓禮堂)

主席：卓委員春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委員：(略)

二、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

(一) 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管考建議
1	為提升本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，創造友善育兒、友善性別及無障礙之公共環境，並強化軟、硬體設施提高安全性，落實安全維護，避免衍生治安死角，提請討論。	請於下次會議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專案報告。	請環境保護局於本次小組會議提報簡報大綱。 【列提案討論1】	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警察局 (人身安全與環境組)	解除列管
2	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，提供高齡者、因照顧老幼而需推輪椅或嬰兒車者友善空間與設施，提請討論。	請工務局成立跨局處小組，由邱副秘書長督導，並於下次會議將整平路段盤點出來，進行期程規劃後，透過各局處具體實踐。	1.109年度騎樓整平目前施工路段為中西區永福路。 2.110年度施工路段已於109年10月8日函請各區公所於11月15日前提報整平路段。俟彙整路段後再簽報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開會。 【列提案討論2】	工務局	解除列管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上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列管決議
1	有關本組預定於第 5 屆第 5 次大會提報專題報告	採【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】為專題報告，請工務局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簡報主題及大綱。	提前至第 5 屆第 4 次大會提報。 【列提案討論 2】	解除列管

三、工作報告

編號	工作計畫/ 方案名稱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衛生福利部 109 年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	宣導人數的性別統計，女性遠多於男性，然而性別暴力的事件加害人多為男性，若能加強男性民眾的宣導廣度，應有助於性別暴力的防治，這也是聯合國於 2014 年推動的「He For She」性別平權倡議之精神(P. 9)。	社會局
2	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	執行成果請依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分級分類統計(p. 22)。	教育局
3	「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功能」細部計畫-婦幼安全警示地點	除了在警察局「婦幼專區」網頁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以外，針對不常使用網路的老年人等族群，建議利用多元的宣導管道，提醒民眾多加注意，提升安全意識(p. 23)。	警察局
4	觀光景區環境及基礎設施安全性改善計畫	執行成果請補充工程地點(p. 27)。	觀光旅遊局
5	臺南市公廁清潔維護管理計畫	請補充資料(p. 27-28)。	環境保護局

6	109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	請補充資料(p. 28-29)。	工務局
7	109年度「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	請補充資料(p. 30)。	工務局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身安全與環境組

案由：【提升本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】專題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 - (二) 本案已納入109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「伍、人身安全與環境」-「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及試辦性別友善廁所，以創造友善育兒及性別友善之公共環境」項下，由相關單位擬定工作計畫、做法及成效指標，以提升本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。
 - (三) 經上次大會主席裁示，於下次大會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專案報告。
- 辦法：請環境保護局於本次小組會議提報簡報主題及大綱(如下表)，並於大會中提報。

決議：請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針對曾發生刑案的公廁勾稽比對，追蹤公廁的燈光照明及緊急求救鈴等安全性的設備改善，進而提升公廁使用的安全性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身安全與環境組

案由：有關本組預定於第5屆第4次大會提報專題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(二) 為強化各小組功能，並提升各組在議題上之聚焦與深化，輪序單位改為分工小組組別，順序依次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組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、「人身安全與環境

組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。每次會議由 1 組報告，報告時間延長至 20 分鐘。

- (三) 另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社兒字第 1091171777 號函，本組決議專題報告主題為「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」，係與第 3 次委員會列管事項相同，考量會議進行時間，原專題報告順序應由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進行報告，延至下次(第 5 屆第 5 次)委員會進行。

辦法：請工務局於本次小組會議提報簡報主題及大綱，並於大會中提報。

決議：簡報內容請補充財稅相關規定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身安全與環境組

案由：「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社兒字第 109117177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請各機關(單位)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(如附件 1)提報「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，並交由各組審查討論後送大會備查。

辦法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涉及本組相關議題，除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尚未通過，該項目暫不予填列以外，其餘項目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填列(如補充資料)。
- (二) 於本次小組會議審查討論後，送大會備查。

決議：請環境保護局及工務局補齊資料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109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 12 時 15 分。